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10
一、通用处罚裁量表	10
二、修正系数裁量表	12
三、专项处罚裁量表	13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13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38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55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80
（五）水污染防治类	118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140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73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208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211
（十）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255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262
（十二）其他类	26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任意性，提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基准适用于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使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生态环境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本基准框架内依法对裁量表予以细化；对本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中上位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条款，需制定裁量基准的，应当参照本基准的裁量规定与裁量方式，依法制定相应裁量基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二）**合理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

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规则，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条 裁量方式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采用综合裁量模式，从多项裁量因素综合评价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并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

综合裁量模式是指结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多个阶次并赋予相应分值，根据具体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表现，确定其单项分值，再将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总分值，进而确定处罚内容的模式。

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设置的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分为专项处罚裁量表、通用处罚裁量表以及修正系数裁量表。对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中 244 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专项处罚裁量表；对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

罚裁量，适用通用处罚裁量表。修正系数裁量表作为辅助裁量表，与专项处罚裁量表、通用处罚裁量表配套适用。

第五条 裁量公式

计算公式：

（一）罚则设定罚款为数值式的： $X=N+(M-N) \times (D+C)$ ；

（二）罚则设定罚款为倍率式的： $X=[N+(M-N) \times (D+C)] \times \text{基准数值}$ ；

X：罚款数额；

M：法定罚款数额上限、法定罚款倍数上限；

N：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法定罚款倍数下限；

D：裁量系数，裁量因素权重数值之和；

C：修正系数，修正因素权重数值之和。

（三）对无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下限（此时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法定罚款倍数下限按照 0 计算）的，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上限 $\times$ 基准数值的 10%进行处罚；

（四）对有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下限的，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 0 时按照 0 计算；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大于 100%时，按照 100%计算。

（五）计算罚款数额取整到“元”，不足 1 元的予以舍去。

第六条 裁量步骤

在全面收集违法行为相关证据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裁量：

（一）选择处罚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对应的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没有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的，适用通用处罚裁量表。

（二）计算罚款数额。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逐项判定裁量因素、修正因素的权重数值，代入裁量公式，计算拟罚款数额。

（三）酌情裁量。符合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提出不予处罚建议；符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在裁量公式计算的罚款数额基础上，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减少或者增加一定幅度，裁定罚款数额。已在裁量基准表内赋值的裁量因素，不得在从轻、减轻、从重调整环节重复评价。

酌情裁量时，除应当保证裁量结果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当外，还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初犯还是再犯、主观过错程度、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危害对象、持续时间、改正态度和改正措施、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避免畸轻畸重。

（四）确定罚款数额。裁定拟罚款数额后，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不予处罚情形

对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违法行为，不予处

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同样不予、可以不予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

（二）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

（三）及时缴纳赔偿金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裁量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

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 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50%。

第九条 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
-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四）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实施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裁量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第十条 其他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国家、自治区或者本基准对上述情形有认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认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实施裁量时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基准适用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裁量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事实和情节的证据。因客观原因未能调取到裁量因素或者修正因素相关证据的，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罚款数额时，该因素权重数值取最小值。违法行为同时符合同一因素两项以上“判定标准”的，该因素权重数值取其中的较大值。

第十二条 个案调整

个案适用本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依法对个案作调整适用。调整适用应当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裁量说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指导监督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并将适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范围。

第十五条 有关用语含义

（一）“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被发现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

1.此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追责期限的；

2.本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距此前的违法行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追责期限的。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至违法行为终了之日的时段。违法行为存在间断的，间断时间不扣除。

（三）“超标情形”“超许可排放浓度情形”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裁量。

（四）“主动报告”是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之前，主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的行为。

（五）“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如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应当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五年，以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作为计数对象。

（六）本基准中的“日”未明确工作日的，均是自然日。

（七）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基准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原《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的通知》（宁环规发〔2025〕3 号）自本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实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在本基准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修改或者废止,对新修改、新制定或者编纂的法律、法规、规章,本标准专项处罚裁量表可以继续适用的,应当继续适用;无法继续适用的,适用通用处罚裁量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一、通用处罚裁量表

(一) 污染物排放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噪声/其他污染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1.除专项处罚裁量表所列情形外，其他涉及污染物排放的违法情形均适用此表。 2.对无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下限（此时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法定罚款倍数下限按照 0 计算）的，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上限×基准数值的 10%进行处罚。 3.对有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下限的，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 0 时按照 0 计算；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大于 100%时，按照 100%计算。	

（二）违反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其他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1.除专项处罚裁量表所列情形外，其他违反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违法情形均适用此表。 2.对无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下限（此时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法定罚款倍数下限按照 0 计算）的，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上限×基准数值的 10%进行处罚。 3.对有法定罚款数额下限或者法定罚款倍数下限的，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 0 时按照 0 计算；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大于 100%时，按照 100%计算。	

二、修正系数裁量表

修正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配合调查情况	主动报告并依法配合调查	-10%
	依法配合调查	-5%
违法次数	1 次	-10%
	2 次	0%
	3 次以上	10%
备注		

三、专项处罚裁量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1.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2.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3.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

8.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

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1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11. 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

12. 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的；

13.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的；

14.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

15.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16. 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

17.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18.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19. 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二款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五) 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处理能力	不足 10 吨的	5%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的	20%
	50 吨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未安装、使用设备不满 3 个月/ 未实时监测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不满 7 日	5%
	未安装、使用设备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未实时监测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10%
	未安装、使用设备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未实时监测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	30%
	未安装、使用设备 12 个月以上/ 未实时监测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30 日以上	6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1 台（套）/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1 次	5%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2 台（套）/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2 次	20%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3 台（套）以上/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3 次以上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 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 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 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 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 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5%
	3 次以上	10%
备注	1.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2.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 家（个）	5%
	2 家（个）	20%
	3 家（个）以上	40%
违法所得	不足 2 万元	5%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20%
	10 万元以上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 家（个）	5%
	2 家（个）	20%
	3 家（个）以上	40%
违法所得	不足 2 万元	5%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20%
	10 万元以上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 家（个）	5%
	2 家（个）	20%
	3 家（个）以上	40%
违法所得	不足 2 万元	5%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20%
	10 万元以上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 家（个）	5%
	2 家（个）	15%
	3 家（个）以上	3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违法所得	不足 2 万元	5%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15%
	10 万元以上	30%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备注	1. 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2. 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3. 本标准所称情节严重，是指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 10 份以上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数量为 15 个以上的情形。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设施/设备类型	一般排污单位监测设施、设备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监测设施、设备	20%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施、设备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10%
	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	15%
	30 日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條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及时报告，但已完成检查、修复	5%
	未及时报告，但已开始检查、修复/已报告，但未进行检查、修复	20%
	未及时报告，且未进行检查、修复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日	5%
	3日以上不满7日	10%
	7日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记录/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部分工况	20%
	未记录/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全部工况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七) 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家(个)	5%
	2家(个)	20%
	3家(个)以上	30%
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	5%
	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20%
	10万元以上	3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 ₁ 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 ₁ 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 ₁ 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仅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5%
	隐瞒或不及 ₁ 时处理发现的设备运行问题	20%
	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且隐瞒或未及 ₁ 时处理发现的设备运行问题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所得	不足 2 万元	5%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10%
	10 万元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 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家(个)	5%
	2家(个)	20%
	3家(个)以上	40%
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	5%
	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10%
	10万元以上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4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家(个)	5%
	2家(个)	20%
	3家(个)以上	40%
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	5%
	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10%
	10万元以上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4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5.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6.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

7.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8. 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9.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10.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

11.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12.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13.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14.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5%
	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主体工程已建成	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项目建 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备注	1.对此类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移送行政拘留。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建设项目造成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或者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改正等情形。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20%
	12 个月以上	40%
逾期未整改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10%
	15 日以上	2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 10%进行处罚。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严重质量问题数量	1 个	5%
	2 个	20%
	3 个以上	40%
环评管理类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拟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严重质量问题数量	1 个	5%
	2 个	20%
	3 个以上	40%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严重质量问题数量	1 个	5%
	2 个	20%
	3 个以上	40%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第二款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项目造成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情形。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环评文件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0%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40%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出具环评文件数量	1 份	5%
	2 份	20%
	3 份以上	40%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建设、运行过程中，部分未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
	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0%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20%
项目建设情况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	4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存在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10%
	报告书	3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5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主体工程 建设情况	未开工建设	5%
	已开工建设但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
	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九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10%
	报告书	3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5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0%
备注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环评管理类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次数	1 次	5%
	2 次	10%
	3 次	20%
备注	1. 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2. 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	20%
	未公开	40%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20%
	报告书（需自治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
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5.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7.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9.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10.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12.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

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13.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1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15.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16.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1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18.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19.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20.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2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22.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23.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超标排放	超标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 (9<pH 值≤10 或 5≤pH 值<6) /超排放量不足 50%/2 分贝以下	5%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10<pH 值≤11 或 4≤pH 值<5) /超排放量 50%以上不足 70%/3 分贝至 4 分贝	20%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11<pH 值≤12.5 或 2≤pH 值<4) /超排放量 70%以上不足 100%/5 分贝至 6 分贝	30%
	超标 5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pH 值>12.5 或 pH 值<2) /超排放量 100%以上/7 分贝以上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 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其中,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 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超许可种类 1 个/超浓度、限值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 ($9 < \text{pH 值} \leq 10$ 或 $5 \leq \text{pH 值} < 6$) /超排放量不足 50%/超 2 分贝以下	5%
	超许可种类 2 个/超浓度、限值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10 < \text{pH 值} \leq 11$ 或 $4 \leq \text{pH 值} < 5$) /超排放量 50%以上不足 70%/超 3 至 4 分贝	20%
	超许可种类 3 个/超浓度、限值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11 < \text{pH 值} \leq 12.5$ 或 $2 \leq \text{pH 值} < 4$) /超排放量 70%以上不足 100%/超 5 至 6 分贝	30%
	超许可种类 4 个以上/超浓度、限值 5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text{pH 值} > 12.5$ 或 $\text{pH 值} < 2$) /超排放量 100%以上/超 7 分贝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拆除部分设施	20%
	拆除全部设施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符合取得条件，但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20%
	不符合取得条件，但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地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20%
	12 个月以上	30%
逾期未整改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 10%进行处罚。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超标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 $9 < \text{pH 值} \leq 10$ 或 $5 \leq \text{pH 值} < 6$ ）/超排放量不足 50%/2 分贝以下	5%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10 < \text{pH 值} \leq 11$ 或 $4 \leq \text{pH 值} < 5$ ）/超排放量 50%以上不足 70%/3 分贝至 4 分贝	10%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11 < \text{pH 值} \leq 12.5$ 或 $2 \leq \text{pH 值} < 4$ ）/超排放量 70%以上不足 100%/5 分贝至 6 分贝	30%
	超标 5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text{pH 值} > 12.5$ 或 $\text{pH 值} < 2$ ）/超排放量 100%以上/7 分贝以上	5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4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废水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0%
超标情形/ 超许可排放浓度情形	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 ($9 < \text{pH 值} \leq 10$ 或 $5 \leq \text{pH 值} < 6$) /未检测	5%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10 < \text{pH 值} \leq 11$ 或 $4 \leq \text{pH 值} < 5$)	20%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11 < \text{pH 值} \leq 12.5$ 或 $2 \leq \text{pH 值} < 4$)	30%
	5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text{pH 值} > 12.5$ 或 $\text{pH 值} < 2$)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备注	1.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2.本表所称未检测，是指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的。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数量	1 个	5%
	2 个	20%
	3 个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逾期不拆除超过 1 个月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数量	1 个	5%
	2 个	25%
	3 个以上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5%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5%
	3 个月以上	5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逾期不拆除超过1个月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公开/未如实公开部分生态环境信息	20%
	未公开/未如实公开全部生态环境信息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0 日	5%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20%
	60 日以上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工程造价	不足 100 万元	5%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	20%
	1000 万元以上	40%
环评管理类别	登记表/其他	5%
	报告表	20%
	报告书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0 日	5%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20%
	60 日以上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0 日	5%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20%
	60 日以上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采取部分措施	20%
	未采取措施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采取限制措施排放污染物	5%
	未完全停止排放污染物	20%
	未停止排放污染物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日	5%
	2日	15%
	3日以上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限值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规定	20%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不符合规定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存在其中1种情形的	5%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存在其中2种情形的	20%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存在其中3种以上情形的	40%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存在其中 1 种情形的	5%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存在其中 2 种情形的	20%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存在其中 3 种情形的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	2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3.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5.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6.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7.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8.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9.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1.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2.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的；

13.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4.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15.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6.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17.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1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9.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2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

21.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2.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

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3.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4.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26.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2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29.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0.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1.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2. 依照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33.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34.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累计燃用吨数	不足 100 吨	5%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0%
	500 吨以上	40%
煤炭、石油焦质量标准	1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5%
	2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20%
	3 个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5%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20%
	设施已建成投用	40%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 情况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5%
	部分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累计燃用吨数	不足 100 吨	5%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0%
	500 吨以上	40%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5%
	部分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5%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20%
	已建成投用	40%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 情况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5%
	部分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40%
锅炉规模	不足 2 蒸吨	5%
	2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10%
	10 蒸吨以上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燃煤供热锅炉规模不足 2 蒸吨	5%
	燃煤供热锅炉规模 2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20%
	燃煤供热锅炉规模 10 蒸吨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逾期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数量 1 台	5%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数量 2 台	2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数量 3 台以上	40%
锅炉累计规模	不足 10 蒸吨	5%
	10 蒸吨以上不足 35 蒸吨	20%
	35 蒸吨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不满 100 公斤	5%
	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100 公斤以上不满 500 公斤	20%
	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500 公斤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应密闭未密闭但已安装且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密闭但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
	应密闭未密闭且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日	5%
	3 日以上不满 7 日	20%
	7 日以上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对管道、设备未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的点位 50 个以下/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点位 5 个以下	5%
	对管道、设备未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的点位 50 个以上不足 100 个/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点位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20%
	对管道、设备未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的点位 100 个以上/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点位 10 个以上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5%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0%
	3 个月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5%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40%
设备种类	油罐车	5%
	加油站	20%
	储油库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采取部分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20%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40%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部分未回收利用或部分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20%
	未回收利用或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4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30%
	15日以上	5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30%
	15日以上	5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5%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0%
	3个月以上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1辆（台）	5%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2辆（台）	30%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3辆（台）以上	50%
超标情形	污染物测量值超标不足1倍/未检测	5%
	污染物测量值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	30%
	污染物测量值超标2倍以上	50%
备注	1.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10%时，按照法定罚款倍数上限×基准数值的10%进行处罚。 2.本表所称未检测，是指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的。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不足5辆（台）	5%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在5辆以上不足10辆（台）	3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10辆（台）以上	50%
货值金额	不足100万元	5%
	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20%
	500万元以上	40%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5%
	3次	1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部分向社会公开信息	5%
	未向社会公开信息	20%
	在向社会公开信息中弄虚作假	40%
未公开车辆数量	不足10辆	5%
	10辆以上不足50辆	20%
	50辆以上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10%
	15日以上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不足5台	5%
	5台以上不足10台	30%
	10台以上	50%
违法所得	不足1000元	5%
	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30%
	5000元以上	5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密闭不严	20%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日	5%
	3日以上不满7日	20%
	7日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采取密闭贮存措施但密闭贮存不严	5%
	采取部分密闭贮存措施	20%
	未采取密闭贮存措施	40%
占地面积	不足200m ²	5%
	200m ² 以上不足500m ²	20%
	500m ² 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但是不符合要求	5%
	未设置围挡或未采取覆盖措施	20%
	未设置围挡且未采取覆盖措施	40%
占地面积	不足500m ²	5%
	500m ² 以上不足1000m ²	20%
	1000m ² 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部分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20%
	未采取防燃措施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占地面积	不足200m ²	5%
	200m ² 以上不足500m ²	20%
	500m ² 以上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实施分区作业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0%
	未实施分区作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物料占地面积	不足500m ²	5%
	500m ² 以上不足1000m ²	20%
	1000m ² 以上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其中 1 种情形的	5%
	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其中 2 种情形的	20%
	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其中 3 种情形的	4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1种	5%
	2种	20%
	3种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未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20%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且未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期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0%
	6个月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采取措施，但效果不佳	20%
	未采取措施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0日	5%
	10日以上不满30日	20%
	30日以上	4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设置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正常使用	20%
	未设置污染防治设施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0日	5%
	10日以上不满30日	20%
	30日以上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5%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0%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0%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0%
	1000千克以上	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5%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1200千克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消耗臭氧层物质300千克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50%。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5%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0%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0%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0%
	1000千克以上	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5%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1200千克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消耗臭氧层物质300千克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50%。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5%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0%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0%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0%
	1000千克以上	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5%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1200千克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消耗臭氧层物质300千克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50%。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依照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5%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2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0%
	12个月以上	20%
未备案物质数量	1个	5%
	2个	20%
	3个以上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	5%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	20%
	未保存原始资料	40%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5%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2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40%
保存时限	2年以上不满3年	5%
	1年以上不满2年	10%
	不满1年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部分数据资料	5%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全部数据资料	30%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部分数据资料	40%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全部数据资料	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5%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0%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6.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7.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8.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0.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11.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12.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13.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14.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15.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6.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7.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8.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20.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30%
	5 吨以上	40%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	5%
	IV 类水体	10%
	III 类水体	20%
	II 类水体	30%
	I 类水体	40%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0%
	跨市级行政区域	15%
	跨自治区级行政区域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不足 0.1 吨	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
	1 吨以上	40%
排放去向或者区域	V 类水体	5%
	IV 类水体	10%
	III 类水体	20%
	II 类水体	30%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埋入地下	40%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0%
	跨市级行政区域	15%
	跨自治区级行政区域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车辆或容器容积	不足 20m ³	5%
	20m ³ 以上不足 50m ³	30%
	50m ³ 以上	50%
排放去向或区域	V类水体	5%
	IV类水体	20%
	III类水体	30%
	II类水体	40%
	I类水体	5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废水排放量	不足 2 吨	5%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
	10 吨以上	40%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	5%
	IV 类水体	10%
	III 类水体	20%
	II 类水体	30%
	I 类水体	40%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0%
	跨市级行政区域	15%
	跨自治区级行政区域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数量	不足 5 吨	5%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0%
	2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0%
	30 吨以上	50%
水体类别或者区域	V 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5%
	IV 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20%
	III 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30%
	II 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40%
	I 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5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2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且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0%
	12 个月以上	5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2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且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40%
地下油罐容积	不足 100 m ³	5%
	100 m ³ 以上不足 500 m ³	20%
	500 m ³ 以上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5%
	12 个月以上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数量	不足5吨	5%
	5吨以上不足10吨	2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30%
	20吨以上不足30吨	40%
	30吨以上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0%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0%
	6个月以上	5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数量	不足2吨	5%
	2吨以上不足5吨	20%
	5吨以上不足10吨	3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40%
	20吨以上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0%
	12个月以上	5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	40%
污染物类别	噪声、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废水排放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0%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0%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5%
	100 吨以上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排入水体的消防废物量	不足 2 吨	5%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
	10 吨以上	40%
危险化学品数量	年生产、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不足 10 吨	5%
	年生产、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20%
	年生产、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30 吨以上	30%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	5%
	IV 类水体	10%
	III 类水体	20%
	II 类水体	25%
	I 类水体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30%
	5 吨以上	40%
废水排放量	不足 10 吨	5%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5%
	1000 吨以上	30%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IV 类水体/其他区域	10%
	III 类水体	20%
	II 类水体	25%
	I 类水体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5%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医疗污水	3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工业废水、医疗污水）	50%
废水排放量	不足 5 吨	5%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0%
	20 吨以上	5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超标情形	超标不足 1 倍/ $8.5 < \text{pH 值} \leq 9.5$ 或 $4.5 \leq \text{pH 值} < 5.5$	5%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9.5 < \text{pH 值} \leq 10.5$ 或 $3.5 \leq \text{pH 值} < 4.5$	30%
	超标 3 倍以上/ $\text{pH 值} > 10.5$ 或 $\text{pH 值} < 3.5$	50%
排放量	不足 2 吨	5%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
	20 吨以上	5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超标情形	超标不足 1 倍/ $9 < \text{pH 值} \leq 10$ 或 $5 \leq \text{pH 值} < 6$	5%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10 < \text{pH 值} \leq 11$ 或 $4 \leq \text{pH 值} < 5$	20%
	超标 3 倍以上/ $\text{pH 值} > 11$ 或 $\text{pH 值} < 4$	40%
废水排放量	不足 10 吨	5%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5%
	1000 吨以上	30%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2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	40%
污染物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废水排放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0%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0%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5%
	100 吨以上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	40%
污染物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废水排放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0%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0%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5%
	100 吨以上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	40%
污染物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其他污染物	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医疗污水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废水排放量	不足1吨	5%
	1吨以上不足10吨	10%
	10吨以上不足50吨	20%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5%
	100吨以上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日供水规模	不足5万立方米	5%
	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20%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	30%
	20万立方米以上	40%
违法事实	组织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0%
	组织旅游、网箱养殖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0日	5%
	30日以上不满3个月	10%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0%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25%
	1年以上	3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日供水规模	不足5万立方米	5%
	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20%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	30%
	20万立方米以上	40%
环境影响	未造成水体污染	5%
	造成水体轻微污染	20%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	30%
活动次数	1次	5%
	2次	20%
	3次以上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10%进行处罚。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3.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5.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6.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7.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8.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9.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0.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11.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

1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目的；

1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4.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16.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8.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9.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20.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21.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

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4.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5.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6.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7.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9.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未实施	20%
	未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且未实施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10%
	12个月以上	20%
土壤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30%
	100万平方米以上	4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实施	25%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0%
拆除建筑面积	不足5000m ²	5%
	5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20%
	20000m ² 以上不足50000m ²	30%
	50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0m ²	40%
	100000m ² 以上	5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拆除建筑面积	不足2000m ²	5%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10%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20%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30%
	20000m ² 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0日	5%
	10日以上不满30日	20%
	30日以上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5%
	病库	20%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0%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0%
尾矿库规模	全库容不足100万立方米，坝高不足30米	5%
	全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万立方米，坝高30米以上不足60米	20%
	全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万立方米，坝高60米以上不足100米	30%
	全库容10000万立方米以上，坝高100米以上	40%
	二等库具备提高等别条件者	5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建设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已建成，运行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建设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已建成，运行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0%
土壤面积	不足5000m ²	5%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20%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30%
	20000m ² 以上不足50000m ²	40%
	50000m ² 以上	5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5%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0.1倍的污水、污泥	1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0.1倍以上不足0.5倍的污水、污泥	2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的污水、污泥	3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倍以上的污水、污泥	40%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土壤污染面积	不足500m ²	5%
	500m ² 以上不足1000m ²	20%
	1000m ² 以上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土壤污染面积超过2000m ² 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土壤污染面积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土壤污染面积5000m ² 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30%。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超标情形	不足1倍	5%
	1倍以上不足2倍	20%
	2倍以上	40%
超标因子数量	1个	5%
	2个	20%
	3个以上	30%
降阻产品用量	不足50千克	5%
	50千克以上不足200千克	20%
	200千克以上	30%
备注	1.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降阻产品用量在300千克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降阻产品用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使用100千克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30%。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表土数量	不足50吨	5%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
	100吨以上不足200吨	20%
	2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0%
	500吨以上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0%
	3个月以上	30%
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	5%
	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20%
	10万元以上	30%
备注	1.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表土数量1000吨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表土数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300吨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40%。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40%
涉及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10%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30%
土壤面积	不足2000m ²	5%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10%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20%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25%
	20000m ² 以上	30%
备注	1.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土壤面积30000m²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	

	式确定罚款数额，其土壤面积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5000m ² 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30%。
--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转运的污染土壤重量	不足1吨	5%
	1吨以上不足2吨	30%
	2吨以上	50%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
备注	1.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转运的污染土壤重量在3吨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转运的污染土壤重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1吨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50%。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制定转运计划且提前报所在地或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已制定转运计划，但未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
	未制定转运计划	40%
转运土壤数量	不足 50 吨	5%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10%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5%
	1000 吨以上	30%
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10%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30%
备注	1.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转运土壤数量在1500吨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转运土壤数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500吨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30%。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	40%
环评管理类别	不纳入环评或登记表	5%
	报告表	20%
	报告书	30%
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10%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30%
备注	1.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项目占地面积超过5000m²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	40%
环评管理类别	不纳入环评或登记表	5%
	报告表	20%
	报告书	30%
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10%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30%
备注	1.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2.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项目占地面积超过5000m²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超标情形	不足0.5倍	5%
	0.5倍以上不足1倍	10%
	1倍以上不足2倍	20%
	2倍以上不足5倍	30%
	5倍以上	40%
复垦土地性质	严格管控类	5%
	安全利用类	20%
	优先保护类	30%
复垦面积	不足500m ²	5%
	500m ² 以上不足1000m ²	10%
	10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20%
	2000m ² 以上不足3000m ²	25%
	3000m ² 以上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4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面积20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涉及面积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50万 m ² 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30%。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变更后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
	第一类建设用地	5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2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3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40%
	100万平方米以上	5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
	第一类建设用地	4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
	第一类建设用地	4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
	第一类建设用地	4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30%
	15日以上	50%
有毒有害物质种类	1种	5%
	2种	30%
	3种以上	5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20%
	15日以上	40%
有毒有害物质种类	1种	5%
	2种	20%
	3种以上	30%
储罐总容积	不足50m ³	5%
	50m ³ 以上不足100m ³	10%
	100m ³ 以上不足200m ³	20%
	200m ³ 以上不足500m ³	25%
	500m ³ 以上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30%
	15日以上	5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2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3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40%
	100万平方米以上	5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20%
	15日以上	40%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20%
	15日以上	40%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20%
	15日以上	40%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20%
	15日以上	40%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
涉及面积	不足5000m ²	5%
	5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10%
	20000m ² 以上不足50000m ²	20%
	50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0m ²	25%
	100000m ² 以上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20%
	15日以上	40%
用地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
涉及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5%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10%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20%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25%
	100万平方米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7.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9.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
1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1.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2.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3.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1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16.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17.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8.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9.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2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21.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2.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3.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4. 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5.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2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7.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28.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9.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30.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1.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不足50吨/不足0.2吨	5%
	50吨以上不足100吨/0.2吨以上不足0.5吨	10%
	100吨以上不足150吨/0.5吨以上不足1吨	20%
	150吨以上不足200吨/1吨以上不足2吨	30%
	200吨以上/2吨以上	40%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空旷荒地、废弃空地等远离水源、人居的区域	5%
	居民区、农用地、村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与人类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区域	10%
	河道、水库、滩地、岸坡等区域、一般林草地	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治理情况	限期外不满7日完成治理	5%
	限期外7日以上不满15日完成治理	10%
	限期外15日以上不满30日完成治理	20%
	限期外30日以上完成治理	25%
	不采取治理措施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5吨/不足0.2吨	5%
	5吨以上不足20吨/0.2吨以上不足0.5吨	10%
	20吨以上不足50吨/0.5吨以上不足1吨	20%
	50吨以上不足100吨/1吨以上不足2吨	30%
	100吨以上/2吨以上	40%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改正情况	不满7日改正	5%
	7日以上不满15日改正	10%
	15日以上不满30日改正	20%
	30日以上改正	25%
	不改正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	40%
项目性质	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5%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20%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0%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0%
	6个月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转移量	不足30吨	5%
	3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2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30%
	1000吨以上	40%
接受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1个	10%
	2个	20%
	3个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0%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0%
	6个月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转移量	不足30吨	5%
	3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2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30%
	1000吨以上	40%
接受地省份 (自治区、直辖市) 数量	1个	10%
	2个	20%
	3个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0%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0%
	6个月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存在其中1种情形的	5%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存在其中2种情形的	20%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存在其中3种情形的	40%
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30吨	5%
	3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2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25%
	1000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20%
	1年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三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采取防护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20%
	未采取防护措施	40%
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30吨	5%
	3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2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25%
	1000吨以上	30%
改正情况	不满7日改正	5%
	7日以上不满15日改正	10%
	15日以上不满30日改正	20%
	30日以上改正	25%
	不改正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7日	5%
	7日以上不满15日	30%
	15日以上	5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停止使用后，已进行封场，但不符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20%
	停止使用后，未进行封场的	40%
贮存设施规模	不足10万立方米	5%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	10%
	2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30万立方米	20%
	3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50万立方米	25%
	50万立方米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2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0%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5%
	1吨以上不足3吨	10%
	3吨以上不足5吨	20%
	5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0%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40%
危险废物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5%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20%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30%
改正情况	不满7日改正	5%
	7日以上不满15日改正	10%
	15日以上不满30日改正	20%
	30日以上改正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20%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40%
危险废物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5%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20%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30%
改正情况	不满7日改正	5%
	7日以上不满15日改正	10%
	15日以上不满30日改正	20%
	30日以上改正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或混合物数量	不足0.2吨	5%
	0.2吨以上不足0.5吨	10%
	0.5吨以上不足1吨	20%
	1吨以上不足2吨	30%
	2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1种	5%
	2种	20%
	3种以上	30%
改正情况	不满7日改正	5%
	7日以上不满15日改正	10%
	15日以上不满30日改正	20%
	30日以上改正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0.2吨	5%
	0.2吨以上不足0.5吨	10%
	0.5吨以上不足1吨	20%
	1吨以上不足2吨	30%
	2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3种	5%
	3种以上不足5种	20%
	5种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0.2吨	5%
	0.2吨以上不足0.5吨	10%
	0.5吨以上不足1吨	20%
	1吨以上不足2吨	30%
	2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2种	5%
	3种	20%
	4种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20%
	12个月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0.2吨	5%
	0.2吨以上不足0.5吨	10%
	0.5吨以上不足1吨	20%
	1吨以上不足2吨	30%
	2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3种	5%
	3种以上不足5种	20%
	5种以上	30%
转移次数	1次	5%
	2次	20%
	3次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5%
	1吨以上不足5吨	20%
	5吨以上不足10吨	30%
	10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3种	5%
	3种以上不足5种	20%
	5种以上	30%
转移次数	1次	5%
	2次	20%
	3次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运载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05 吨	5%
	0.05 吨以上不足 0.1 吨	10%
	0.1 吨以上不足 0.2 吨	20%
	0.2 吨以上不足 0.3 吨	30%
	0.3 吨以上	40%
涉及旅客人数	不足 10 人	5%
	1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	20%
	100 人以上	3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20%
	5 种以上	30%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转作他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量	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数量 1 台（套）/容量不足 30 立方米/重量不足 10 千克	5%
	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 平方米/数量 2-5 台（套）/容量 3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 立方米/重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克	10%
	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 平方米/数量 6-10 台（套）/容量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重量 3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0%
	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数量 11 台（套）以上/容量 500 立方米以上/重量 50 千克以上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0%
	12 个月以上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2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20%
	5 种以上	30%
改正情况	不满 7 日改正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改正	10%
	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改正	20%
	30 日以上改正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40%
代为处置费用	不足 20 万元	5%
	2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20%
	100 万元以上	30%
危险废物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5%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20%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5 吨	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10%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0%
	3 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20%
	5 种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20%
	12 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5 吨	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10%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0%
	3 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20%
	5 种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20%
	12 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5 吨	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10%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0%
	3 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20%
	5 种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20%
	12 个月以上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涉及危险废物数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 1 吨增加 10% 计算，最高不超过 40%。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	20%
	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申领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0%
	12 个月以上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30%
	15 日以上	50%
场所占地面积 /经营设施数量	场所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设施 1 台（套）	5%
	场所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设施 2-5 台（套）	10%
	场所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设施 6-10 台（套）	30%
	场所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设施 11 台（套）以上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3 吨	5%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0%
	20 吨以上	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20%
	5 种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30%
	15 日以上	50%
废矿物油或者废 镉镍电池重量	不足 0.2 吨	5%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0%
	2 吨以上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不足 10 台(套)	5%
	10 台(套)以上不足 20 台(套)	20%
	20 台(套)以上不足 50 台(套)	30%
	50 台(套)以上不足 100 台(套)	40%
	100 台(套)以上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0%
	12 个月以上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40%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5%
	病库	10%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5%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0%
尾矿库规模	全库容不足 100 万立方米，坝高不足 30 米	5%
	全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万立方米， 坝高 30 米以上不足 60 米	10%
	全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万立方米， 坝高 60 米以上不足 100 米	20%
	全库容 10000 万立方米以上，坝高 100 米以上	25%
	二等库具备提高等别条件者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 10%进行处罚。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40%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5%
	病库	10%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5%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0%
尾矿库规模	全库容不足 100 万立方米，坝高不足 30 米	5%
	全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万立方米， 坝高 30 米以上不足 60 米	10%
	全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万立方米， 坝高 60 米以上不足 100 米	20%
	全库容 10000 万立方米以上，坝高 100 米以上	25%
	二等库具备提高等别条件者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 10%进行处罚。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处罚依据	《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40%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5%
	病库	10%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5%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0%
尾矿库规模	全库容不足 100 万立方米，坝高不足 30 米	5%
	全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万立方米，坝高 30 米以上不足 60 米	10%
	全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万立方米，坝高 60 米以上不足 100 米	20%
	全库容 10000 万立方米以上，坝高 100 米以上	25%
	二等库具备提高等别条件者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 10%进行处罚。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建成	5%
	已建成，未投产	20%
	已建成，并投产	40%
环评管理类别	登记表/其他	5%
	报告表	20%
	报告书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30%
备注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但效果不佳	20%
	未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40%
环评管理类别	登记表/其他	5%
	报告表	20%
	报告书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1.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2.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4.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5.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6.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7.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8.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9.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
- 10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11.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12.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13.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14.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16.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7.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18.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2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21.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22.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23.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2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5.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26.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27.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

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8.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9.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0.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1.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2.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3.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4.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5.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36.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7.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

测的；

38.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39.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40.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0%
	跨市级行政区域	20%
	跨自治区级行政区域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0%
	跨市级行政区域	20%
	跨自治区级行政区域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但不规范的	20%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40%
涉及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月	5%
	1月以上不满3月	20%
	3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建立安全保卫制度但不符合规定	20%
	未建立安全保卫制度	40%
涉及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	20%
	I类、II类放射源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0日	5%
	30日以上不满90日	20%
	90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40%
放射性同位素存放情况	单独存放并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但未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5%
	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但未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	10%
	未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且未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	20%
	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30%
放射性同位素总活度	$3.7 \times 10^{10}\text{Bq}$ 以下	5%
	超过 $3.7 \times 10^{10}\text{Bq}$ 不足 $3.7 \times 10^{12}\text{Bq}$	10%
	$3.7 \times 10^{12}\text{Bq}$ 以上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日	0%
	3 日以上不满 5 日	5%
	5 日以上	1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	20%
	未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40%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0 日	5%
	30 日以上不满 90 日	20%
	90 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20%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且未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40%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涉及从业人员数量	不足5人	5%
	5人以上不足10人	20%
	10人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5日	5%
	5日以上不足10日	10%
	10日以上不足30日	30%
	30日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	20%
	I类、II类放射源	40%
放射源数量	不足3枚	5%
	3枚以上不足7枚	20%
	7枚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0日	5%
	30日以上不足60日	20%
	60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	20%
	I类、II类放射源	40%
放射源数量	1枚	5%
	2枚	20%
	3枚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0%
	3个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源场所/装置种类	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Ⅱ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Ⅰ类放射源场所/Ⅰ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0%
	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的场所/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0%
	其他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0%
	6个月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报告不及时	20%
	未报告、谎报瞒报	40%
放射源数量	1 枚	5%
	2 枚	20%
	3 枚以上	30%
涉及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	20%
	I类、II类放射源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但不符合规定	20%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40%
涉及放射性废物类别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0%
	100 千克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建设尾矿库等设施，但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20%
	未建设尾矿库等设施	50%
涉及放射性固体废物体积	不足 1000m ³	5%
	1000m ³ 以上不足 2000m ³	20%
	2000m ³ 以上不足 3000m ³	30%
	3000m ³ 以上不足 5000m ³	40%
	5000m ³ 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规定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露	20%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露	40%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0%
	100 千克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0%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0%
	100 千克以上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类别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0%
放射性废物重量/废旧放射源数量	不足 10 千克/1 枚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2 枚	20%
	100 千克以上/3 枚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5%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0%
	3 个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0%
放射性废物重量/废旧放射源数量	不足 10 千克/1 枚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2 枚	20%
	100 千克以上/3 枚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5%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0%
	3 个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0%
放射性废物重量/废旧放射源数量	不足 10 千克/1 枚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2 枚	20%
	100 千克以上/3 枚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20%
	12 个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重量/废旧放射源数量	不足 10 千克/1 枚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2 枚	20%
	100 千克以上/3 枚以上	40%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0 日	5%
	30 日以上不满 90 日	20%
	90 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符合条件已申请但未批准/正在建设中	5%
	符合条件但未申请/已建成但未使用	20%
	不符合条件/已投入使用	40%
涉及放射源场所/装置种类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场所/III 类射线装置	5%
	使用 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II 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
	使用 I 类、II 类放射源的场所/I 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使用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0%
	6个月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放射性同位素数量	不足3枚/1种	5%
	3枚以上不足7枚/2种	30%
	7枚以上/3种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逾期未改正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0%
	6个月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0%
	6个月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0%
	6个月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按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且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40%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逾期未改正时间	不满3日	5%
	3日以上不满7日	20%
	7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5%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0%
	6个月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建立部分台账/记录不全	20%
	未建立台账	40%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3日	5%
	3日以上不满7日	20%
	7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但不符合编码规则	20%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40%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	5%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30%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3日	5%
	3日以上不满7日	20%
	7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放射源编码清单未备案	20%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均未备案	40%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0%
	3个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5%
	III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0%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0%
	3个月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	5%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40%
废旧放射源数量	1 枚	5%
	2 枚	20%
	3 枚以上	30%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5%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0%
	3 个月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进行评估工作或发现安全隐患未进行整改	20%
	未进行评估工作且发现安全隐患未进行整改	40%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5%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或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0%
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5日	5%
	5日以上不满10日	20%
	10日以上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0%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0%
	100 千克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备案	20%
	未备案	50%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30%
	15 日以上	50%
备注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5%
	二类放射性物品	30%
	一类放射性物品	50%
放射性物品重量/放射源数量	不足 100 千克/1 枚	5%
	1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2 枚	30%
	1000 千克以上/3 枚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5%
	二类放射性物品	30%
	一类放射性物品	50%
放射性物品重量/ 放射源数量	不足 100 千克/1 枚	5%
	1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2 枚	30%
	1000 千克以上/3 枚以上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5%
	二类放射性物品	20%
	一类放射性物品	40%
放射性物品重量/放射源数量	不足 100 千克/1 枚	5%
	1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2 枚	20%
	1000 千克以上/3 枚以上	30%
虚假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5%
	2 份	10%
	3 份以上	20%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	20%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且未报告事故	50%
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5%
	较大辐射事故	10%
	重大辐射事故	30%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0%
备注		

（十）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1.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2.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3.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4.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5.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6.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1 种	5%
	2 种	20%
	3 种以上	40%
涉及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0%
	10 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不满 7 日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	20%
	12 个月以上/30 日以上	30%
备注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1 种	5%
	2 种	20%
	3 种以上	40%
涉及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0%
	10 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不满 7 日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	20%
	12 个月以上/30 日以上	30%
备注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1 种	5%
	2 种	20%
	3 种以上	40%
涉及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5%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0%
	10 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逾期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不满 7 日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	20%
	12 个月以上/30 日以上	30%
备注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电磁辐射污染，是指人类活动产生的超过国家电磁辐射排放标准的非电离辐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超标情形	不足 0.1 倍	5%
	0.1 倍以上不足 0.3 倍	10%
	0.3 倍以上不足 0.6 倍	20%
	0.6 倍以上不足 1 倍	30%
	1 倍以上	40%
超标因子个数	1 个	5%
	2 个	20%
	3 个以上	30%
电磁辐射设施类型	三类	5%
	二类	20%
	一类	30%
备注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电磁辐射设施类型	三类	5%
	二类	30%
	一类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0%
	12 个月以上	50%
备注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七十一条 广告屏、广告牌、灯、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定期保养维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30%
	15 日以上	50%
干扰时间段	昼间	5%
	夜间	30%
	全天	50%
备注		

(十一)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1.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3.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十一)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 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7 日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	20%
	15 日以上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违法类型	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10%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30%
备注		

(十一)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或年度排放报告	20%
	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和年度排放报告	5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
	5 万吨以上不足 1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0%
	15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0%
备注		

(十一)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未清缴碳排放额占比	不足 10%	5%
	10%以上不足 30%	20%
	30%以上不足 50%	30%
	50%以上不足 70%	40%
	70%以上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5 日	5%
	15 日以上不满 1 个月	30%
	1 个月以上	5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2. 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3.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5.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6.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7.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8.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

9.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的；

10.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11.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12.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3.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

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

14. 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15. 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16.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17.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18.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19.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20.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21.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22.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5%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消极提供资料	20%
	伪造现场或证据/提供假信息	30%
	暴力抗法/弄虚作假/拒不提供必要资料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10%
	3 次	20%

备注	1.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2.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	--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 1 台(套)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1 次	5%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 2 台(套)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2 次	30%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 3 台(套) 以上/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3 次以上	50%
违法所得	不足 5 万元	5%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30%
	10 万元以上	5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涉及报告数量	不足 5 份	5%
	5 份以上不满 7 份	30%
	7 份以上	50%
违法所得	不足 5 万元	5%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30%
	10 万元以上	50%
备注	1. 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系数裁量表。 2.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3.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涉及报告数量超过10份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及情节严重的，应当另行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其涉及报告数量的权重数值按照每超过5份增加10%计算，最高不超过50%，国家或者自治区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养殖规模	生猪存栏300头以上不足1000头/蛋鸡、肉鸡存栏10000只以上不足20000只/奶牛存栏200头以上不足600头/肉牛存栏100头以上不足400头/肉羊存栏500只以上不足1000只（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GB18596猪当量进行换算）	5%
	生猪存栏1000头以上不足2000头/蛋鸡、肉鸡存栏20000只以上不足30000只/奶牛存栏600头以上不足1200头/肉牛存栏400头以上不足1000头/肉羊存栏1000只以上不足2000只（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GB18596猪当量进行换算）	20%
	生猪存栏2000头以上/蛋鸡、肉鸡存栏30000只以上/奶牛存栏12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0头以上/肉羊存栏2000只以上（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GB18596猪当量进行换算）	40%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适养区及其他	5%
	限养区	20%
	禁养区	30%
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10 立方米	5%
	1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 立方米	20%
	30 立方米以上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超标情形	超标不足 1 倍/ $8.5 < \text{pH 值} \leq 9.5$ 或 $4.5 \leq \text{pH 值} < 5.5$	5%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9.5 < \text{pH 值} \leq 10.5$ 或 $3.5 \leq \text{pH 值} < 4.5$	30%
	超标 3 倍以上/ $\text{pH 值} > 10.5$ 或 $\text{pH 值} < 3.5$	50%
排放量	不足 2 吨	5%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
	20 吨以上	5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10%进行处罚。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
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逾期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不满 3 日	5%
	3 日以上不满 7 日	20%
	7 日以上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5%
	未生产，但项目已建成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40%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20%
	12 个月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第三百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应急预案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应急预案未备案。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配备部分应急设备、器材	20%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备注	本表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本法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其他法定情形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恢复原状	5%
	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2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40%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恢复原状	5%
	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2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40%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10%进行处罚。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	一般	5%
	较大	20%
	重大	30%
	特别重大	40%

违法事实	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10%
	虚报、瞒报、未通报或者报告	30%
延误时间	不足 2 个小时	5%
	2 小时以上不足 6 小时	20%
	6 小时以上	30%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20%
	逃逸	40%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	一般	5%
	较大	10%
	重大	20%
	特别重大	30%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粪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纳入国家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具有同等危害性的污染物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造成生态环境事件等级	一般/其他	5%
	较大	20%
	重大	30%
	特别重大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0%
	跨市级行政区域	20%
	跨自治区行政区域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但确定风险等级错误的，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符合实际	20%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0%
	6 个月以上	5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0%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	5%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公布内容不真实	20%
	拒不公开	4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一般	5%
	较大	10%
	重大	20%
	特别重大	30%
备注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事实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或者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不符合准则要求	20%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均不符合准则要求	4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 (D+C) 小于等于 10% 时, 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 10% 进行处罚。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逾期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0%
	6 个月以上	50%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 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 10%进行处罚。	

(十二) 其他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
	6 个月以上	40%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改正情况	不满 7 日改正	5%
	7 日以上不满 15 日改正	10%
	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改正	20%
	30 日以上改正	25%
	不改正	30%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裁量系数和修正系数之和(D+C)小于等于10%时,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上限的10%进行处罚。	